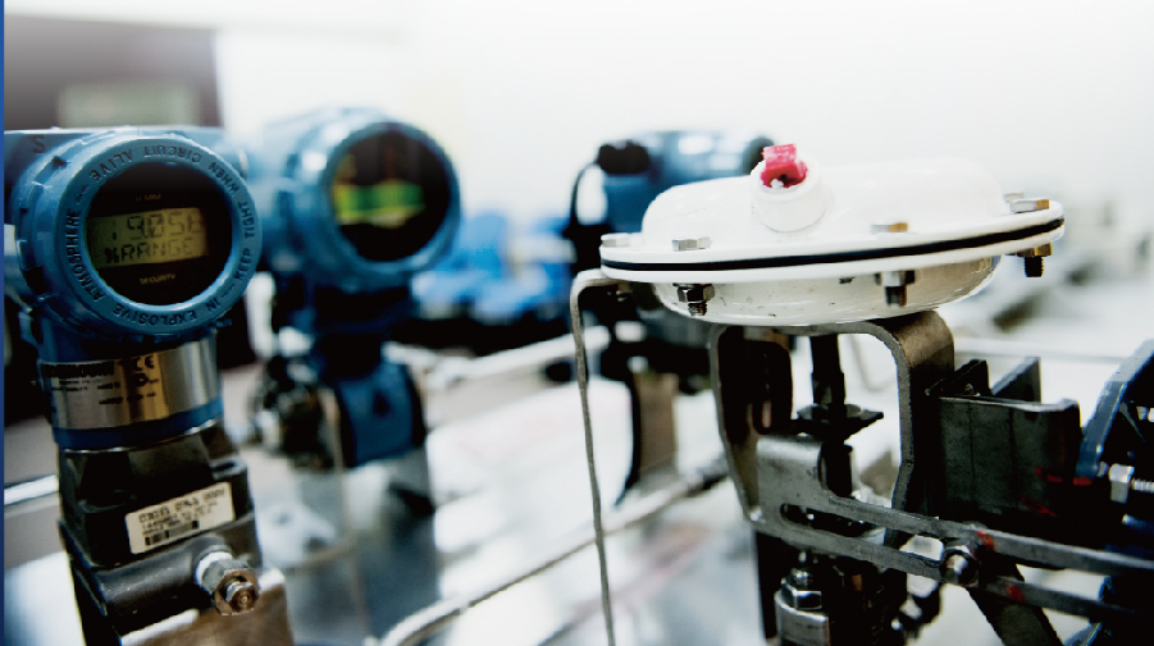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附件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個體資產負債表	22
個體綜合損益表	23
個體權益變動表	25
個體現金流量表	26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合併資產負債表	33
合併綜合損益表	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46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壹、會議議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0,86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805,513 元，均以現金發放。

【叁、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

二、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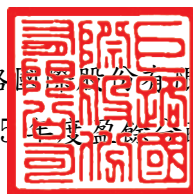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140,575,720 元。

（如附表：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51,580,289 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237,421,656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巨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9,172,72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819,5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6,353,124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5,802,8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580,2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40,575,72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37,421,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3,154,064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118,710,83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11,871,083 股，係以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118,710,828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10%，每股退還新台幣 1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68,397,450 元，合計發行 106,839,745 股。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9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00 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 11,871,083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收盤價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為之。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執行現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一）。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四)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現行第二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四)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u>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參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修改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四目之4，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本公

幣五億元以上。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司符合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故移列第一款第四目。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刪除現行第一款第四目之5，本公司非營建業務不適用。現行第一款第四目之6移列第一款第五目，現行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第一款第六目。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刪除現行第一款第四目之2規定，本公司非券商不適用。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現行第一款第四目之3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並移列第一款第六目之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修改現行第二款，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交易金額。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十三條第三款第三目。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二)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	
---	---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	--

附件二

一 O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公司一 O 五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 4,817,430 仟元，較前一年度下滑 9.63%；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325,686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15,802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一 O 五年度之業績達成度不如預期，每股稅後盈餘為 4.35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817,430	5,330,535
	營業毛利	1,325,686	1,492,728
	稅後淨利	515,802	576,7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2	8.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7	14.0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28	60.7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3.19	62.14
	純益率(%)	10.71	10.8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4.35	4.86

一〇六年度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大中華市場據點，並計畫擴增大陸程控服務性事業據點。
2. 積極爭取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3. 提供更多的專業設計服務，並積極建立自有技術，切入客戶供應鏈。
4. 與原廠洽談新產品線之合作可能，擴張大陸及台灣之營運版圖。
5. 調整電子相關零組件及通信材料之產品組合，積極切入工業相關應用，並建立系統整合能力。
6. 維持適當之存貨、應收帳款水位，降低營運風險。

(二)重要產銷政策

1.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三)研發概況及檢討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	60,123
104 年度	62,817
105 年度	57,647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1 年度	設備巡檢系統 (IEPMS) 由於各類生產設備長期暴露於大自然環境中，不僅需要承受正常的生產負荷，設備巡檢工作是目前最有利於及早發現安全隱患，並將各類安全隱患及早排除進而有效保證生產之安全。 功能： 1. 利用平板/手機作為移動式終端設備。 2. 利用 3G/Wifi (無線網路) 作為資料傳輸通道。 3. 使用二維條碼，掃描取得該儀錶/設備基本資料。 4. 以勾選方式確認設備狀況，並使用平板/手機之照相功能，拍照上傳。 5. 建構網頁伺服器主機。接收巡檢資料與提供查詢功能，讓人員可迅速取得巡檢結果報告。
102 年度	「維修控制閥系統優化與重構」第一階段工作 優化目標：針對維修流程與操作做更精簡之設計，期望能降低自開始維修至產出報告的工時。
103 年度	1. 成功研發閥類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自動檢測設備」，以期降低製程流體外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之傷害。此技術已取得台灣專利在案，專利編號為發明第 I471562 號。 2. 進行控制閥維修系統功能改版及系統測試。
104 年度	1.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2.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105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資訊看板 (Valve Repair Information System, VRIS)：主要為建置大尺寸螢幕，顯示目前廠內的控制閥維修進度列表，目前已建置於高雄廠及桃科廠。 2. 控制閥維修系統效能改善：透過資料分流機制，將維修資料分別儲存至各維修廠，以達到資料異地備援減少資料損毀、加速維修報告產出，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附件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秀燕



林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新台幣 719,972 仟元（以下均為新台幣），佔總資產 12%，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主要繫於其收回之可能性，管理階層業已參考個別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減損，另依信用風險等級將交易對象分為若干群組，依群組歷史減損情形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且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提列政策，並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
2. 複核個別交易對象付款狀況並分析呆帳發生之可能性、若發現逾期狀況有異常情形則詢問該等異常之後續結果；
3. 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個別逾期應收帳款，以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的理由及依據，並評估其合理性；
4. 抽查期後應收帳款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5. 覆核按交易對象信用風險等級分類之群組是否有減損之虞，並依群組歷史呆帳情形，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是否允當。

存貨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1,019,761 仟元，佔總資產 17%，屬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存貨評價之風險主要在於減損之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之評估主要基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過時之判斷。因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風險主要係減損估評，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之評估主要基於對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過時之判斷。因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覆核管理階層之期末存貨盤點計畫、觀察並詢問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呆滯過時之虞；
2. 自期末存貨選樣，覆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方法；抽查核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銷售價格是否與決定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3. 取得管理階層之存貨庫齡分析表，檢視管理階層對呆滯過時存貨減損之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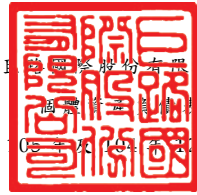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建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1,265	10	\$ 891,038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88,838	3	63,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6,633	1	23,74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669,028	11	582,47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四）	50,944	1	55,9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43,616	-	40,61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19,761	17	1,090,866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60	-	7,9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8,545	43	2,755,693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62	-	22,6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32,125	38	2,379,07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886,421	15	811,295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18,046	2	57,6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185	1	28,7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814	1	26,3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68	-	91,4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3,521	57	3,417,222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72,066	100	\$ 6,172,915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29,328	1	\$ 19,8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69,215	5	309,0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6,675	3	160,7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6,828	1	57,636	1
2313	預收收入（附註二四）	612,577	10	765,497	1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995	-	19,5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13	-	6,1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9,331	20	1,338,57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0,600	2	150,851	2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40	-	1,7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26,271	2	121,2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58	-	6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3,917	6	344,523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3,286	10	618,939	10
2XXX	負債總計	1,812,617	30	1,957,515	32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109	20	1,187,109	1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0,891	2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243	12	650,57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9	-	31,8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2,155	36	2,102,978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2,217	48	2,785,367	45
3400	其他權益	29,232	-	132,033	2
3XXX	權益總計	4,259,449	70	4,215,400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072,066	100	\$ 6,172,9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591,298	74	\$ 2,548,220	76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925,093	26	819,406	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16,391	100	3,367,6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1,921,922	55	1,868,984	56
5610	勞務成本	506,805	14	448,280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28,727	69	2,317,264	69
5900	營業毛利	1,087,664	31	1,050,362	31
591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597	-	12,230	-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55,800	10	331,039	10
6200	管理費用	122,658	3	118,0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43	2	62,8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6,101	15	511,927	15
6900	營業淨利	552,160	16	550,66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36,734	1	13,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913)	-	1,105	-
7050	財務成本	(2,840)	-	(3,4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	55,256	1	147,2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237	2	157,94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0,397	18	\$ 708,61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4,595</u>	<u>4</u>	<u>131,88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5,802</u>	<u>14</u>	<u>576,72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45)	-	(9,3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5	-	1,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801</u>)	(<u>3</u>)	<u>17,4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5,621</u>)	(<u>3</u>)	<u>9,69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0,181</u>	<u>11</u>	<u>\$ 586,42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35</u>		<u>\$ 4.86</u>	
9850	稀 釋	<u>\$ 4.29</u>		<u>\$ 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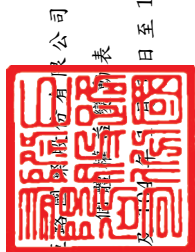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587,150	\$ 31,819	\$ 1,953,581	\$ 114,561	\$ 3,985,11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20	-	(63,420)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356,132)	-	(356,132)		(356,132)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576,729	-	576,729		576,729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80)	17,472	9,692		9,692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949	17,472	586,421		586,421	
B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7,109	110,891	650,570	31,819	2,102,978	132,033	4,215,400		4,215,400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73	-	(57,673)	-	-		-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356,132)	-	(356,132)		(356,132)	
D5	105 年度淨利	-	-	-	-	515,802	-	515,802		515,802	
Z1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20)	(102,801)	(115,621)		(115,621)	
B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982	(102,801)	400,181		400,181	
B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708,243	\$ 31,819	\$ 2,192,155	\$ 29,232	\$ 4,259,449		\$ 4,259,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397	\$ 708,6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5,256)	(147,210)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00	(702)
A20100	折舊費用	21,569	19,69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4,348)	(1,229)
A21200	利息收入	(4,565)	(5,901)
A20900	財務成本	2,840	3,409
A20200	攤銷費用	2,837	2,9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83	(3,253)
A21300	股利收入	(800)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597)	(12,2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892)	7,609
A31150	應收帳款	(71,953)	(44,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93)	13,456
A31200	存 貨	26,805	(119,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7)	4,564
A32130	應付票據	9,433	97
A32150	應付帳款	(34,682)	(9,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87	(34,497)
A32210	預收收入	(147,312)	371,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1)	(812)
A32220	應付租賃款	(163)	1,7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90)	(10,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7,019	744,8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0)	(3,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5	5,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821)	(103,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923	644,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5,652)	(\$ 8,5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05)	(12,3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01)	(79,8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3)	(3,84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	(6,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045</u>)	(<u>110,8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356,132)	(356,1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37)	(19,3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2	2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u>158,6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657</u>)	(<u>534,1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94</u>)	<u>10,7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773)	9,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1,038</u>	<u>881,1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265</u>	<u>\$ 891,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新台幣 1,081,350 仟元（以下均為新台幣），佔合併總資產 17%，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主要繫於其收回之可能性，管理階層業已參考個別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減損；另依信用風險等級將交易對象劃分為若干群組，依群組歷史減損情形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政策，並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
2. 複核個別交易對象付款狀況並分析呆帳發生之可能性、若發現逾期狀況有異常情形則詢問該等異常之後續結果；
3. 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個別逾期應收帳款，以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減損之依據，並評估其合理性；
4. 抽查期後應收帳款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5. 覆核管理階層按交易對象信用風險等級分類之群組提列之減損，並依群組歷史呆帳情形，核算群組之減損損失是否允當。

存貨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1,413,94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2%，屬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存貨評價之風險主要在於減損之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之評估主要基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過時之判斷。因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覆核管理階層之期末存貨盤點計畫、觀察並詢問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呆滯過時之虞；
2. 自期末存貨選樣，覆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方法；抽查核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銷售價格是否與決定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3. 取得管理階層之存貨庫齡分析表，檢視管理階層對呆滯過時存貨減損之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林 文 欽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350,450	21	\$1,497,947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06,286	17	953,163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59,997	2	231,28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81,350	17	1,030,20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65,076	1	107,62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13,948	22	1,605,19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564	1	58,4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21,671	81	5,483,919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62	-	2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64,334	15	904,88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18,046	2	57,6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185	1	28,7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650	1	48,2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60	-	98,8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7,837	19	1,161,040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6,439,508	100	\$6,644,9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29,328	1	\$ 19,8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61,244	6	393,18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2,931	3	187,9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8,506	1	65,293	1
2313	預收收入	858,495	13	1,100,664	1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995	-	19,5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39	-	7,7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65,838	24	1,794,34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0,600	2	150,851	2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1,541	-	1,7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26,271	2	121,2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92	-	1,6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3,917	6	359,791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4,221	10	635,218	10
2XXX	負債總計	2,180,059	34	2,429,559	37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109	18	1,187,109	18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0,891	2	110,8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243	11	650,5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9	1	31,8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2,155	34	2,102,978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2,217	46	2,785,367	42
3400	其他權益	29,232	-	132,033	2
3XXX	權益總計	4,259,449	66	4,215,400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6,439,508	100	\$6,644,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3,837,403	80	\$ 4,491,371	84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u>980,027</u>	<u>20</u>	<u>839,164</u>	<u>1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817,430</u>	<u>100</u>	<u>5,330,5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2,977,590	62	3,391,288	64
5610	勞務成本	<u>514,154</u>	<u>11</u>	<u>446,519</u>	<u>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491,744</u>	<u>73</u>	<u>3,837,80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325,686</u>	<u>27</u>	<u>1,492,728</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9,440	10	506,109	9
6200	管理費用	183,615	4	202,5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647</u>	<u>1</u>	<u>62,8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0,702</u>	<u>15</u>	<u>771,43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84,984</u>	<u>12</u>	<u>721,29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55,059	1	32,5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741)	-	(11,325)	-
7050	財務成本	<u>2,853</u>	<u>-</u>	<u>4,8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465</u>	<u>1</u>	<u>16,42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1,449	13	\$ 737,71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5,647	2	160,99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15,802	11	576,72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445)	(1)	(9,3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625	-	1,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801)	(2)	17,4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5,621)	(3)	9,6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0,181	8	\$ 586,421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35		\$ 4.86	
9850	稀 釋	\$ 4.29		\$ 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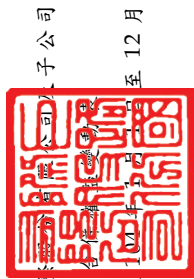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587,150	\$ 31,819	\$ 1,953,581	\$ 114,561	\$ 3,985,11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3,420	-	(63,42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356,132)	-	(356,13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76,729	-	576,72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80)	17,472	9,69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949	17,472	586,42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7,109	110,891	650,570	31,819	2,102,978	132,033	4,215,40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57,673	-	(57,67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356,132)	-	(356,13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15,802	-	515,80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20)	(102,801)	(115,62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982	(102,801)	400,18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708,243	\$ 31,819	\$ 2,192,155	\$ 29,232	\$ 4,259,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31,449	\$ 737,7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822	(3,080)
A20100	折舊費用	30,540	32,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9,362)	(19,446)
A20300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5,388)	18,404
A20200	攤銷費用	3,026	3,161
A20900	財務成本	2,853	4,8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356	(10,475)
A21300	股利收入	(8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282	(32,807)
A31150	應收帳款	(68,503)	(72,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770	10,251
A31200	存 貨	109,567	(82,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57	31,631
A32130	應付票據	9,433	97
A32150	應付帳款	(21,434)	(60,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810	(31,835)
A32210	預收收入	(223,318)	316,1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1,277
A32220	應付租賃款	(162)	1,7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90)	(10,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4,254	834,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5)	(6,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95	22,8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181)	(138,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813</u>	<u>711,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3,935)	(\$ 102,8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90)	(17,6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01)	(79,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5)	18,5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3)	(3,84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721</u>	<u>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883</u>)	(<u>185,5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6,132)	(356,1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37)	(19,3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	1,0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u>-</u>	(<u>133,8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734</u>)	(<u>508,3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693</u>)	<u>18,4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497)	36,0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7,947</u>	<u>1,461,8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0,450</u>	<u>\$ 1,497,9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u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F1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八、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一、 JA02990 其他（閥類）修理業
- 三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

-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方式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7,108,2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8,710,828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 截至 106 年 04 月 24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林建國	4,096,003	3.45%	3,959,003	3.33%
董事	周 行	1,936,915	1.63%	1,936,915	1.63%
董事	蘇文彥	2,587,308	2.18%	2,587,308	2.18%
董事	黃連榮	771,031	0.65%	771,031	0.65%
董事	李旻樸	851,422	0.72%	851,422	0.72%
獨立董事	游明昌	—	—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董事合計		10,242,679	8.63%	10,105,679	8.51%
監察人	林秀燕	896,540	0.76%	896,540	0.76%
監察人	林志昌	—	—	—	—
監察人合計		896,540	0.76%	896,540	0.76%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份之總額計算；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7,108,2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一〇六年度預估資訊。